

项目编号：SXZB-NG-2025069

绥德县“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绥德县崔家湾中心卫生院

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绥德县“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NG-2025069

项目名称：绥德县“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2482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绥德县“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248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2482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项目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绥德县“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项目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24820.00	182482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绥德县“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90 号）；

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绥德县“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

准)；(6)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8) 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9) 资质要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响应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响应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10)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响应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响应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11) 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 1203070.00 元，总体预留比例为 66.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 0.00 元，占 0.00%。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资质要求为必备资质要求，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锁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

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3）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线上购买操作指南：

<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绥德县崔家湾中心卫生院

地址：榆林市绥德县崔家湾镇

联系方式：159091261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融府 4-1-402

联系方式：0912-3351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2-3351005

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绥德县“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绥德县崔家湾中心卫生院 地 址：榆林市绥德县崔家湾镇 电 话：15909126175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融府 4-1-402 邮 编：719000 电 话：0912-3351005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7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绥德县“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4 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

	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6）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8）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9）资质要求：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响应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响应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10）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响应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响应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11）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 1203070.00 元，总体预留比例为 66.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 0.00 元，占 0.00%。
--	---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资质要求为必备资质要求，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投标预备会	无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各壹份。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投标单位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U盘，寄出（备案用）（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区高新融府4栋1单元402室，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912-3351005）
14	装订要求	谈判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胶封，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需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 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8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9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60%款项。
21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现场为第二轮） 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多轮（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谈判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不见面开标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有机会进入一对一谈判环节。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具体谈判流程如下： 1. 一对一谈判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提前在手机或电脑终端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通知进入并告知腾讯视频会议号及会议密码。 2. 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谈判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 3. 谈判结束后，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 的网上报价情况，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22	招标代理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3	中小企业政策支持	☒ 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 备注：本项目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 1203070.00 元，总体预留比例为 66.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 0.00 元，占 0.00%。			
2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5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			

		名不分先后)。
26	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12 项号编列内容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后附操作手册）：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2）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承诺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一年）： ①供应商信用承诺：承诺事项名称：选择《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承诺事项名称：《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③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④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 （3）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

		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附在响应文件附件中，此处现场通过网络查询，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7	是否电子标	是
28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争性谈判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9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	---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项目属性：货物类
--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定义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一）采购人（甲方、招标人）：绥德县崔家湾中心卫生院

（二）监督机构：绥德县财政局

（三）采购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方为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须知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

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谈判项目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项目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货物、工程或服务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模板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评审方法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实施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投标报价：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1.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内容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中明确完成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中如果总价与分项价有出入，以分项价为准；如果分项价与单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出现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有矛盾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货物、工程或服务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工程或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整体的实施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内容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谈判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14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及电子文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 ”等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并由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不按上述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2.1 供应商全称；

17.2.2 谈判项目名称、编号。

17.2.3 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请勿在_____（谈判时间）之前启封 ”。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所有供应商代表均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投标供应

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待开标结束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将有关投标资料邮寄或送达至指定地点（时间以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将有关投标资料邮寄或送达至指定地点（时间以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20. 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文件份数等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谈判报价不予公布。

21.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5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供应商密封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22.2 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前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效、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
- 3) 未达到资格要求投标的；
- 4) 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 5) 投标书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8)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 10)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1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公示。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1. 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912-3351005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七.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

（<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绥德县崔家湾中心卫生院 地 址：榆林市绥德县崔家湾镇 项目名称：绥德县“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质保期：1 年，终身维护（如果厂家质保优于本项，按厂家规定执行）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标准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和程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60%款项。
5	验收：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谈判文件。 （3）谈判响应文件。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验收清单。 （6）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6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市、县政府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成交供应商供货及验收过程中导致发生与此项目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责任，本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8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9	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单位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保修期内供方接到需方仪器故障报修后，须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24 小时内到达需方医院。保修期后，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1 天内派人至买方现场维修，按设备类型制定年度维护计划，主动上门检查保养，留存维护记录。供方负责对需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买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承诺对使用科室有需求培训的设备，其厂家或经销商负责培训医护人员 2 人到省内知名医院培训一个月，现场培训不计次数，直到熟练掌握为止。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绥德县“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项目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此合同草案条款，除商务要求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单位）：_____

绥德县“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项目（项目编号：SXZB-NG-2025069）由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绥德县崔家湾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的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交货地点及交货安装期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标准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四、付款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条件：成交公司在接受付款前为招标人出具等额的发票给采购人。

（三）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的款项作为预付款；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60% 款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技术安装条件。

2.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谈判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 3 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

并现场配合。

3.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相关安装人员进行配合，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六、运输方式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期：1 年，终身维护。（如果厂家质保优于本项，按厂家规定执行）

八、售后服务

1. 派专人对使用方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2. 货物（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3.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公司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并制作维护使用手册。

4. 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货物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 乙方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6. 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电话（应具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

7. 中标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8.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9. 在质保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1. 所有货物服务方式均为中标公司上门服务，即由中标公司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公司承担；

12. 质保期结束后的货物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产品商检证明；

2. 其它资料等。

（二）服务承诺：以谈判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1. 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 长期提供有偿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2. 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

3. 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4. 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应注意用水、用电、用气的安全，安装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学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交货安装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2%，迟交产品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十一、验收

1. 硬件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请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设备是全新的（包括零部件），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3. 安装完成，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软硬件），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

4. 设备采购从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保修期，提供原厂保修升级。

5.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谈判文件、中标公司的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全称）：

乙 方（全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云巡诊包	1、主程序 一、随访系统移动端 1. 随访服务 1.1. 随访首页：首页需支持通过档案关键词对档案进行定向搜索，且支持重点人群数量统计。 1.2. 随访日历：需通过日历的形式，展示登录账户每日需随访的人员数量，并根据不同的病种展示各病种需随访人数及人员列表。 1.3. 随访对象管理：需展示登录账号下全部的随访对象列表及详情，包含姓名、年龄、性别、居住地址等信息。 1.4. 标签管理：需支持对对方对象进行标签管理包含人群标签及随访标签。 1.5. 随访对象历史记录：需支持查看随访对象各病种的历史随访记录，包含高血压、糖尿病等病种。 1.6. 随访任务告警：需支持健康指标超过阈值后，系统进行统计和提示。 1.7. 信息推送：系统需支持在功能中滚动推送后台发布的科教宣教信息并可对科教宣教进行详情查看。 1.8. 随访现场定位：在进行随访业务时，系统需支持进行随访现场位置定位上传。 1.9. 随访现场照片上传：在进行随访业务时，系统需支持进行随访照片拍照，并对照片进行上传。 1.10. 支持随访时获取上次随访记录数据，便于工作人员快速进行随访业务。 1.11. 健康评估：内置的多种疾病评估模型，通过比对预设的评估标准与模型，明确指出随访对象可能存在的健康风险及潜在问题，进一步为随访对象量身定制确切的健康管理方式。 1.12. 健康信息采集：随访过程中，医护人员通过移动端的系统、智能硬件设备，实时采集患者健康信息。 2. 移动端随访分析监测 2.1. 随访总完成量指标：以柱状图形式，对比呈现疾病的随访完成总量，直观体现不同疾病的随访规模。	套	25

		2.2. 月随访数据走势分析：通过图表，展示随访的疾病在全年各月份的随访数据变化趋势，清晰呈现不同月份随访量的波动规律。 2.3. 随访方式占比统计：统计展示 “门诊” “家庭” “电话” 三种随访方式的占比情况，直观反映各类随访方式的使用比例分布。 3. 随访类型表单 3.1. 0-6 岁儿童随访：系统需支持根据儿童月龄及年龄进行随访，包含新生儿家庭访视、1-8 月龄儿童随访、12-30 月龄儿童随访、3-6 岁儿童随访，并支持将随访内容上传至公卫平台。 3.2. 孕产妇随访：系统需支持根据孕产妇当前孕产所处阶段进行随访，包含产前第一次随访、产前 2-5 次随访、产后访视、产后 42 天访视，并支持将随访内容上传至公卫平台。 3.3. 慢性病患者（高血压、糖尿病）随访：系统需支持根据慢性病患者不同病种进行随访，如高血压、糖尿病等，随访内容包含：症状、体征、生活方式指导、辅助检查、用药情况、转诊情况等，随访信息并支持将随访内容上传至公卫平台。 3.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随访：系统需支持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随访，随访内容包含：基本信息、本次随访方式及症状、目前患者状态、住院情况、用药情况、用药指导、结论及图片信息等，随访信息需支持将随访内容上传至公卫平台。 3.5. 严重肺结核患者随访：系统需支持对严重肺结核患者进行随访，并支持将随访内容上传至公卫平台。 4. 系统设置 4.1. 市公卫系统账号关联：用户可在移动端对公卫账号进行配置，后续使用配置完成的账号进行数据拉取及上传。 4.2. 登录：用户可根据分配账户及密码登录系统。 4.3. 消息体系：用户可在功能中查看后台发布的科教宣教信息及科教宣教详情。 4.4. 个人设置：用户可对头像、名称等信息进行自定义设置。 二、随访管理端 1. 系统门户 1.1. 首页：关键指标可视化，聚焦重点人群数据展示，按照机构统计每个机构的重点人群数量情况。 2. 随访对象管理 2.1. 随访对象管理：通过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等关键信息，精确	
--	--	---	--

		搜索找到我的随访对象。行列二维表的方式展示所有随访对象数据，每一行代表一个唯一的随访对象，管理随访对象的基本信息、健康信息。 2.2. 随访对象类别管理：支持自定义随访对象分类，将随访对象按照指定的类别进行管理。 2.3. 人员重复管理：利用特定标识（如身份证号）整合并统一同一人员的多条记录，避免信息冗余。 3. 随访对象详情 3.1. 随访对象历史记录：记录历史随访数据统计概览；今日监测指标数据；今日异常指标重点提示，支持医生提供指导建议； 3.2. 随访结果跟踪：可直观的展现随访对象的随访情况，例如是否异常、查看历次随访记录等； 3.3. 随访任务推送：按照预设的随访计划，系统自动向医护人员的移动端推送随访任务。 3.4. 随访提醒与预警：系统能够在随访时间到达前自动提醒医生，避免随访延误。 3.5. 随访数据管理：集中存储和管理所有随访数据，形成患者随访数据库。 4. 数据互联互通 4.1. 随访名单采集：与市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对接，对随访对象数据进行进行 T+1 定时抽取，包括随访对象姓名、身份证号、姓名、住址、疾病类型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取。 4.2. 随访记录上传：与市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对接，将随访记录上传至市公共卫生服务系统，确保每个基层医生的随访工作被准确记录，以便考核使用。 5. 基础管理 5.1. 区划管理：预制全国省市县镇村五级区划，并可由管理员进行本地化修正设置，方便在使用区划信息时统一调用。 5.2. 机构管理：对市级、区县级等各级管理部门进行统一设置。可按层级划分对应权限。 5.3. 角色管理：可对系统角色进行统一设置。初始角色包含市级卫生健康部门管理员、区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管理员、医养机构管理员等。 5.4. 用户管理：对用户基本信息、密码、所属角色进行管理。		
--	--	--	--	--

	5.5. 字典管理：对公共字典信息进行管理，方便用户对相关数据项使用字典进行灵活设置。 5.6. 系统日志：记录登录系统的用户名称、IP 地址、登录时间。可按用户名称、IP 地址、登录时间进行日志查询。 三、大数据驾驶舱与辅助决策系统软件 1. 核心数据总览 统计档案总人数、累计随访总量、医师团队总人数及日均随访量，便于整体工作效能评估。 2. 重点人群随访完成情况 按类别统计各重点人群数量及其随访完成总量，同步展示应随访人数与实际完成人数，直观体现人群覆盖与任务完成进度。 3. 分季度随访量统计 汇总 1-4 季度各季度随访总量，帮助监测阶段性工作推进与连续性，避免工作间断或集中突击。 4. 随访方式分布统计 统计家庭随访、门诊随访、电话随访等不同方式占比，反映实际工作场景分布及资源投入倾向。 5. 随访异常上报率 统计发现异常后按规定上报的随访次数占所有异常随访次数的比例，用于评估异常响应与上报机制的落实效果。 6. 随访时段分布分析 按工作日、周末、节假日等时段统计随访次数占比，掌握随访行为的时间分布特征，辅助合理排班与资源调配。 7. 患者分级管理统计 按慢病一级、二级、三级分层统计管理人数，掌握患者病情等级结构，为差异化随访策略提供依据。 8. 随访结果分布统计 汇总随访结果类型，如满意、不满意、出现并发症等情况的次数及占比，整体了解随访质量与患者状况。 9. 医师团队工作量统计 按各医师团队统计其负责的随访量，客观反映团队工作负荷与贡献，支持绩效管理 with 任务分配优化。 10. 下级机构随访总量统计 按机构维度统计随访总量，支持从全局掌握各下级单位的工作体量	
--	--	--

	及完成情况，便于横向比较与督导。 11. 月度重点人群随访趋势 按月统计 1-12 月份重点人群随访量，形成连续趋势视图，便于实时掌握月度工作进展及波动情况。 12. 机构筛选与详情查看 支持按机构筛选，查看该机构的详细统计数据和随访进度，实现对单一单位工作情况的精准掌握与分析。 13. 系统安全：为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需要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随访包系统检测报告 2、平板电脑 1. 网络类型：WiFi 版 2. 运行内存：≥8GB 3. 屏幕类型：LCD 4. 屏幕尺寸：≥11 英寸 5. 分辨率：≥1920*1200 3、臂式电子血压计 1. 测量方法：示波法 2. 测量范围压力：0mmHg~295mmHg (0. 0kPa~39. 3kPa) 3. 脉搏率：(40~199) 次/分 4. 允许误差压力：±3mmHg (±0. 4kPa)、脉搏率±5% 5. 工作电压：3. 7V (可充电锂电池) 6. 记忆功能：可储存双人≥100 组数据 7. 测量臂围：22cm~32cm 8. 数据通信：支持蓝牙 4、血糖仪 1. 血糖测试范围：1.1mmol/L-33.3mmol/L 2. 测量准确性：血糖浓度≥5.55mmol/L 时，检测结果误差不超过±15%，血糖浓度≤5.55mmol/L 时，检测结果误差不超过±0.85mmol/L 3. 取血方式：毛细血管血，静脉血，动脉血 4. 测试时间：血糖：≤5 秒； 5. 记忆值：≥300 组 6. 电池要求：支持 2 节电池 7. 最小加样量：血糖：≤1 μL； 5、非接触红外额温计		
--	---	--	--

		1. 显示精度位数：0.1℃ 2. 人体温度范围：32.0~42.5℃ 3. 表面温度范围：0.0~60.0℃ 4. 温度误差：±0.2℃（人体） 5. 温度测量距离：5~15cm 6. 测量时间：≤1 秒 7. 过载指示：LCD 显示“HI” / “Lo” 8. 记录数据：≥10 组 9. 等待关机时长：7 秒左右自动关机 10. 电池：直流 3V 11. 储存温度：-10℃~60℃（-14~140° F） 6、体重秤 1. 蓝牙：支持蓝牙对接 2. 电源：支持电池供电 3. 屏幕类型：LED 4. 电极类型：金属电极（铝片） 5. 称重范围：≥3-180kg 7、身份证读卡器 1. 通信接口：支持 USB 接口供电 2. 蓝牙协议版本：蓝牙 3.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支持苹果系统，安卓系统 3. 可靠性：平均无故障工作不小于 5000 个小时 4. 读卡指标：符合 ISO14443 Type A、ISO14443 Type B 标准工作频率 13.56MHZ 5. 读卡距离 0-30mm 6. 响应时间：电脑读卡时间<3 秒（完成二代居民身份证信息读取） 7. 电池：支持充电供电 8. 工作时长要求： 待机（开机状态）≥50 小时工作时长； （蓝牙开启 5 分钟读取 1 次）≥9 小时工作时长 8、心电工作站 1、主机采用便携式心电采集盒，具有导联脱落指示灯。 2、主机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充满电后连续工作时长不小于 7 小时。 3、导联：12 导联		
--	--	---	--	--

		4、通信方式：蓝牙无线连接 5、定标电压：1mV，其偏差在±5%以内 6、共模抑制比：≥105dB 7、输入动态范围：±5% 8、患者电极直流电流：<1 μ A 9、输入阻抗：>2.5 MΩ；>50 MΩ（10 Hz） 10、ECG 信号输入采样频率：≥32kHz 11、波形数据处理采样频率：≥1kHz 12、采样精度：24 位 13、输入动态范围：≤±5mV 14、增益设置和准确度：增益至少具有固定的 5、10、20mm/mV 三档，增益准确度≤±5% 15、时间基准选择：时间基准选择至少有 12.5mm/s、25mm/s、50mm/s 三档 16、时间基准准确度：在 0.2 s~2.0 s 范围内允许的时间测量误差不超过±5% 17、自带并提供自动诊断结果功能 9、尿液分析仪 1.测定原理：冷光源反射测定原理 2.测试速度：≥120 次 / 小时（连续测试）；≥40 次 / 小时（常规测试） 3.数据库容量：≥2000 份检测结果 4.功能选项：多项尿液检测试纸条（干式化学法）和尿液分析试纸条（干式化学法）的测试功能 5.联机操作：Mini USB 输出端口，可与计算机连接进行数据管理功能选项联机操作具有蓝牙无线传输功能 6.使用语言：中文 7.支持电池供电 10、脉搏血氧饱和度仪 1.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35%~100%； 2.测量精度：70%~100%，±2% 3.工作环境：温度：5° C~40° C；湿度：30%~80%；大气压力：70kPa~106kPa 4.脉率：测量范围：30bpm~250bpm；测量精度，±2%或±2BPM，取		
--	--	--	--	--

		大值 5. 电源供电：电源：d. c. 3V（2 节七号 1.5V 碱性电池）；工作电流：$\leq 50\text{mA}$ 6. 显示屏：≥ 0.96 寸高清 OLED 7. 传输方式：蓝牙无线传输 11、随访包 1. 内拖 EVA 材质，外壳耐磨抗污牛津布 2. 根据每个产品专门定制，专款专用，方便携带		
2	数字流动医院	一、数字流动医院-医疗车参数要求 1、基本参数 1) 总长（mm）：5700-6000 2) 总宽（mm）≥ 1998 3) 总高（mm）：≥ 2650 4) 医疗舱内部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mm）：$\geq 3400 \times 1720 \times 1600$ 5) 轴距（mm）≥ 3750 6) 最小离地间隙（mm）：≥ 160 7) 油箱容量（L）≥ 80 8) 最大总质量（kg）≤ 3800 9) 最高速 Km/h≥ 120 2、发动机 1) 发动机燃料：柴油 2) 最大功率$\geq 80\text{KW}$ 3) 排量：$\geq 1990\text{ml}$ 3、底盘 1) 变速器：6AMT 自动变速器 2) 悬架系统：前麦弗逊独立悬架/纵置少片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3) 制动系统：前/后盘式制动，ABS+EBD 4) 车轮及轮胎：215/75R16LT 5) 车身结构：承载式车身 6) 车身内饰：驾驶区立柱护板 7) 车门及门泵：正副司机门，后双开门，右侧移门，移门电动侧踏步，中控锁，遥控钥匙 8) 车窗：前排电动窗，司机后左侧第一侧窗同平面推拉窗 9) 驾驶室座椅：司机椅六向调节，副司机双人座椅，驾驶座安全气	辆	1

		囊 10) 视听系统: 智能语音收音机 11) 后视系统: 普通倒车镜, 倒车雷达 12) 雨刷器: 前挡风雨刮 13) 空调系统: 驾驶区冷暖空调 14) 其他: GPS&北斗双模行驶记录仪, 蓝牙, 定速巡航 4、车身及电器配置参数 1) 车身内饰: ①内饰需采用性能稳定, 机械强度高, 耐腐蚀的玻璃钢一体化成形开模内饰, 一体成形开模内饰集成带上翻门吊柜。玻璃钢前隔断设计推拉窗, 方便司机与医疗车内医务工作人员交流 ②医疗舱内底板下铺设耐用不变形竹地板, 上面铺设耐磨耐腐蚀石英砂地板革 ③地板采用具有阻燃性质竹胶地板 ④医疗舱地板革采用耐磨性、阻燃地板革, 甲醛含量不超过 0.01g/kg 2) 工作设施: 配置组合式登记化验工作台, 试剂盒≥ 1 件; 单人座椅≥ 2 件 3) 车载污水箱: 车载污水箱≥ 1 件, 安装在底盘上, 不占用车内空间, 设置污水溢流报警, 手动排污 4) 消毒设施: 紫外线消毒灯 (带定时功能) ≥ 1 套 5) 外接电源系统: 配置分体式配电箱 (含漏电保护器、空气开关、插座) ≥ 1 套; 外接市电接口≥ 2 个, 30m 电缆盘≥ 2 件; 配置应急电源≥ 1 套 6) 整车改装线束要求: ①改装线束采用汽车用薄壁绝缘低压电线, 电线为镀锡铜线 ②高温压力测试, 测试条件为 100°、4h、1KV、1min 情况下, 按照 GB/T25085-2010 标准进行测试, 要求满足标准 7) 配置市电≥ 1.5P 空调及换气设施 8) 换气空调设施: 配置换气扇≥ 1 件, 后舱行车单冷空调≥ 1 套, 非独立水暖≥ 1 件 9) 灯光设施: 配置长条灯≥ 1 套, 开关电源≥ 1 套, 大顶周圈随车门联动氛围灯带 (蓝色) ≥ 1 套。 10) 服务设施: 配置对外宣传设备, 功放, 防水音柱、有线话筒、手动遮阳棚、水桶 (≥ 25L)、医用垃圾桶各≥ 1 件, 灭火器≥ 2 个		
--	--	---	--	--

	(驾驶室 1 个, 医疗舱 1 个) 5、数字流动医院车载设备需包含: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纯水机、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尿液干化学分析仪、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数字式心电图机、脉搏波医用全自动血压计、身高体重秤、医用离心机等 二、数字流动医院车载设备参数 1、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仪器类型: 随机任取、分立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测试速度: 恒速≥ 600 测试/小时 3)、测试原理: 比色法、比浊法 4)、测试方法: 终点法、两点法、速率法 5)、样本位: ≥ 95 个样本位 6)、加样技术: 液面感应, 防撞保护 7)、样本量: $2\mu\text{L}\sim 25\mu\text{L}$, $0.1\mu\text{L}$ 步进 8)、试剂位: ≥ 85 个试剂位 9)、试剂冷藏: 需 24 小时不间断冷藏 10)、试剂量: $20\mu\text{L}\sim 200\mu\text{L}$, $1\mu\text{L}$ 步进 11)、搅拌机构: 独立特氟隆涂层搅拌针 12)、反应杯: ≥ 90 个光学塑料比色杯 13)、反应液量: $150\sim 300\mu\text{L}$ 14)、温控方式: 循环水浴或固体直热恒温; 低维护, 低保养; 反应温度: $37^{\circ}\text{C}\pm 0.1^{\circ}\text{C}$ 15)、清洗机构: 8 阶式自动清洗 16)、光学系统: 后分光, 一体化全封闭光学系统 17)、波长: $340\sim 800\text{nm}$, 支持≥ 8 个检测波长 18)、吸光度范围: $0\sim 3.5\text{Abs}$ 19)、支持样本自动稀释功能 20)、支持自动检测比色杯状态, 自动屏蔽问题比色杯 21)、支持试剂或样本耗尽时自动屏蔽相应测试并自动标识报警 22)、支持样本结果自动检测并报警 23)、支持定标结果自动检测并报警 24)、支持多规则质控, 可打印质控图 25)、操作系统: 全中文操作软件 26)、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		
--	---	--	--

	证 2、全自动纯水机 1)、进水要求：城市自来水：TDS<200ppm 2)、出水量（25℃）：≥20 升/小时 3)、外型尺寸：≥380*340*495mm 4)、自动控制功能：具备缺水保护、水满自动停机功能 5)、出水水质：电导率≤0.1us/cm 以下（或电阻率≥10MΩ.cm 以上） 6)、指标：符合《GB/6682-2008 实验室分析用水规格》I / II 级用水标准 7)、显示：水质监测仪液晶屏幕显示数值 8)、内置 RO 膜防垢定时自动冲洗功能，有效的延长了 RO 膜的使用寿命 3、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检测原理：电阻抗法计数或无氰化物比色法或乳胶增强散射比浊法 2)、输出参数：≥32 项参数 3)、分析模式：≥4 种 4)、测试速度：≥60 样本/小时 5)、血样模式：具有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三种血样模式 6)、样本用量：≤25 μL 7)、具有丰富的异常样本报警提示 8)、采样针有防抵死功能，可以减少堵孔及提高吸样准确性 9)、排堵功能：仪器拥有自动检测堵孔，自动排堵的功能。具备一键故障消除功能 10)、内置≥10.4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可外接打印机，提供多种打印模版和用户自定义模版 11)、数据存储：可存储≥50000 条样本信息，包括多种打印模板和用户自定义模板 12)、支持中文操作界面，有自动休眠和唤醒功能 13)、联网功能：支持 LIS 双向传输功能 14)、校准功能：≥3 种校准方式 15)、线性范围：WBC：0~500×10⁹/L；RBC：0~8.5×10¹²/L；HGB：0~250g/L；PLT：0~5000×10⁹/L，HCT：0~67%；CRP：0.2~320mg/L	
--	--	--

	16)、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4、尿液干化学分析仪 1)、测定速度：≥ 199 条/小时 2)、检测波长：≥ 4 波长 3)、可测项目：≥ 12 项 4)、工作方式：可选择单条测试或连续测试 5)、显示器：≥ 5 英寸液晶显示器 6)、打印功能：内置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 7)、条码输入功能：可接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8)、计数及待测试纸条数量显示：能将感应到的试纸条准确计数并显示待测试纸条数量 9)、自检及故障识别功能：分析仪能开机自检，发生故障时能显示出相应的故障提示 10)、存储量：≥ 10000 个测量结果 11)、重复性：分析仪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leq 0.8\%$ 12)、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leq 0.8\%$ 13)、携带污染：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样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不得出阳性 14)、数据输出端口：具备串口、USB、WLAN 和 PS/2 数据端 15)、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5、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主机系统性能 1.1、全数字化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2、≥ 15 英寸超薄宽屏高分辨率逐行扫描彩色液晶显示器 1.3、主机内置探头接口≥ 2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互通互用 1.4、数字波束形成器 1.5、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1.6、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1.7、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技术，A/D$\geq 12\text{bit}$ 1.8、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1024 1.9、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10、谐波成像单元，支持组织谐波成像、脉冲反相谐波成像		
--	--	--	--

		1.11、M 型成像单元 1.12、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13、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1.14、要求支持组织多普勒成像 1.15、高分辨率血流成像，要求支持线阵和凸阵 1.16、支持解剖 M 型成像≥ 2 线，360° 可调 1.17、要求支持彩色 M 型成像 1.18、空间复合成像，≥ 3 级可调，最高可支持 9 线空间复合 1.19、具有组织特异性成像，能够独立选择实质、普通、脂肪、液性成像模式 1.20、二维角度独立偏转成像，≥ 4 级可调 1.21、斑点噪音抑制，要求多级可调 1.22、一键自动优化 1.23、扩展成像，支持线阵、凸阵，支持二维、彩色多普勒模式 1.24、图像放大功能，支持前端放大、后端放大 1.25、支持一键全屏放大 1.26、多语言操作界面：支持中文键盘输入 1.27、要求支持穿刺引导功能，具备单线引导和双线引导以及中位线引导，具备点状引导线，标识进针深度 1.28、要求支持穿刺增强 1.29、图形化预设置：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要求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并以脏器图标直观显示 2）、探头规格 2.1、超宽频变频探头：基波≥ 4 种，谐波≥ 4 种，彩色多普勒≥ 3 种，PW≥ 3 种，要求可视可调 2.2、探头配置：要求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腔内等探头 2.3、腹部凸阵探头，探头频率：1.0-6.00MHz 2.4、浅表线阵探头，探头频率：4.0-12.0MHz 2.5、心脏探头，探头频率：1.0-5.0MHz 2.6、微凸阵探头，探头频率：4.0-12.0MHz 3）、二维灰阶参数 3.1、最高扫描线密度≥ 256 超声线 3.2、最大探测深度≥ 24cm		
--	--	---	--	--

		3.3、发射声束聚焦：聚焦区域要求多级可调 3.4、二维增益调节范围$\geq 180\text{dB}$ 3.5、动态范围$\geq 200\text{dB}$，要求可视可调 3.6、物理滑动 TGC 分段调节≥ 8 段，具有 TGC 曲线显示 3.7、侧向增益补偿 LCG≥ 8 段，具有 LGC 曲线显示 3.8、伪彩≥ 10 种 3.9、声功率 1 - 100%，要求可视可调 4)、彩色多普勒参数 4.1、多普勒增益$\geq 180\text{dB}$，要求连续可调 4.2、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及方向性能量图 4.3、彩色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彩色血流剖面图、定点测速功能 5)、频谱多普勒参数 5.1、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连续波多普勒（CW） 5.2、B/D 兼用：线阵：B/PW，凸阵：B/PW，扇扫：B/PW、B/CW 5.3、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 - 20mm 5.4、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 5.5、频谱实时包络功能，在实时诊断下，频谱（PW/CW）实时包络并显示血流参数 6)、系统通用技术规格 6.1、内置锂电池独立供电 6.2、可配置 DICOM3.0 接口 6.3、主机内置 USB 接口≥ 2 个 6.4、主机内置 HDMI、S-VIDEO 等接口 6.5、可配置专用台车 6.6、可配置多功能背包（带拉杆功能） 7)、图像存储，回放和浏览 7.1、同屏一体化智能剪切板 7.2、要求支持快速存储和浏览屏幕图像、电影 7.3、要求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7.4、要求主机内置报告系统 8)、图文工作站 8.1、系统要求可存储病人信息，可查询、检索、调阅历史信息 8.2、要求支持动、静态图像文件及病人报告的存储，以及病人图像的快速浏览		
--	--	---	--	--

		8.3、要求支持以下存储介质：内部硬盘、USB 移动存储设备 8.4、要求支持 AVI、WMV、JPG、BMP、TIF 等格式输出 9)、厂家资质 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6、数字式心电图机 1)、≥ 7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倾斜角设计，观察数据全面且省力 2)、ECG 输入通道：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 3)、自动分析功能：需具有 12 导联同步自动分析功能 4)、A/D 转换：24bit 5)、采样率：$\geq 1000\text{Hz}$ 6)、频率响应：0.05-150Hz 7)、定标电压：1mV 偏差$\leq \pm 2\%$ 8)、耐极化电压：$\geq \pm 550\text{mV}$ 9)、时间常数：$\geq 5\text{s}$ 10)、共模抑制比：$\geq 115\text{dB}$ 11)、输入阻抗：$\geq 50\text{M}\Omega$ (10Hz) 12)、抗干扰滤波：需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13)、设备需内置热敏点阵打印机，需支持通过有线/无线方式外接打印机打印报告，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14)、设备需内置存储器，存储病历≥ 200 例，需支持外接 U 盘和 SD 卡扩展存储空间 15)、需支持通过有线、无线、移动网络的方式进行联网，内置 WIFI 模块，可支持 2.4GHz/5GHz 双频带传输 16)、需内置蓝牙模块，支持通过蓝牙分享 PDF 或图片格式的报告 17)、需支持中文输入及中文操作提示和中文报告语言 18)、需具有导联信号质量检测功能，以不同颜色标记信号质量，提醒医生对相应导联进行处理 19)、需具有智能采集功能，开启后可根据导联信号质量自动开始/停止心电采集 20)、需支持 30min 数据采集、冻结功能，方便医生对所需区间的波形进行更好的观察、分析并选择所需要的时间段进行记录 21)、需具有心律失常提示功能 22)、需具有严重疾病提示功能，突出标识可对心肌梗死、高度房		
--	--	--	--	--

	室传导阻滞、致命性心律失常等危急重症心电图进行标识 23)、需具有在屏诊断功能,可在屏幕上进行报告查看、报告编辑、波形放大、数据测量等操作 24)、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进行病历查询、预览、修改、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25)、需支持用户登录设置,并针对不同用户分权限管理 26)、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7、脉搏波医用全自动血压计 1)、测量方法:脉搏波法 2)、袖带方式:采用“双管双气囊”测量机构,使测量数据更加精准 3)、测量范围:压力(0~300) mmHg [(0~40) kPa] 4)、脉率数 30 次/分~200 次/分 5)、测量准确度:压力$\pm 2\text{mmHg}$ ($\pm 0.267\text{kPa}$) 以内 6)、脉率数$\pm 2\%$以内 7)、袖带寿命:血压计在快充快放模式下连续老化 10 万次后,血压计性能仍能满足使用要求 8)、平均动脉压(MAP)值:有 9)、屏幕:LCD 屏 10)、自动休眠模式:可设置 10 秒,30 秒,60 秒无操作机器自动进入休眠模式 11)、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 a. c. 100V~240V, 50/60Hz, 输出 d. c. 12V) 12)、电击保护:II 类设备, B 型应用部分 13)、袖带适用周长范围:17cm~42cm 14)、传输模式:具备 232 串口和 USB 数据输出,增加系统对接便利性 15)、设备符合《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检定规程》JJG692-2010 的要求 16)、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8、身高体重秤 1)、无线传输 2)、体型:通用体格指数(BMI)		
--	---	--	--

		3)、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压力传感器称重;称重范围:2-200kg,分度值:±0.1kg 或±0.01kg (可调) 4)、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距;测高范围:20-210cm,分度值:±0.5cm 或±0.1cm (可调) 5)、自动语音播报并 LCD 显示 6)、数据输出:提供 RS232 接口和 WiFi 接口 9、医用离心机 1)、直流无刷电机驱动,微电脑程序控制 2)、转速/离心力互设,液晶显示 3)、自动平衡,内锁装置确保安全操作 4)、具有停机软制动防回荡功能,防止液体浑浊 5)、最高转速≤4500r/min 6)、最大相对离心力≤2800Xg 7)、噪音≤60dB 8)、转速精度:≤±10r/min 9)、外型尺寸≤43×32×30cm 10)、配置:≥10ml*12 支 11)、需提供所投产品厂家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三、数字流动医院车辆管理系统要求 1、体检系统: ①主要功能至少包含医疗设备信息采集、行政区域设置、机构设置、体检登记、信息汇总、统计及支持数据上传功能 ②汇总信息至少包含身高体重信息、血压信息、尿液分析信息、超声信息、心电信息、血细胞分析信息、生化分析信息、健康问询信息和中医体质信息等 2、符合国家公共卫生体检标准第三版要求,完成体检用户信息采集、体检健康数据采集(设备检查数据、健康问询数据)、输出体检报告、输出汇总报告 3、软件整体流程支持但不局限于:登记→检验→汇总→审核→打印 4、主要技术点:需完成公卫第三版要求的全部信息的数据采集和录入 5、主要技术参数:需支持公卫要求的生化、血常规、尿常规、心电、超声、血压、身高体重信息数据汇总,输出体检报告 6、主要技术指标:需支持达到公卫要求 65 岁以上老人的体检信息	
--	--	---	--

		可以进行数字化采集、录入。 7、软件需具备以下主要功能 1) 体检登记：刷卡登记至少支持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两种模式 2) 配置查看：能够支持查看系统服务的开启状态、各设备的实时连接状态，便于故障时，迅速定位排除故障 3) 统计报表：能够快速的依据时间和体检地两个维度，进行查看体检执行情况，便于卫生院可以快速了解自己公卫体检进行情况，此模块需支持查询功能 4) 汇总报表：支持能够快速查看各检查项目的进行情况 5) 分项查看：身高体重、体温、腰围、血压、血常规、尿常规、生化、B超、心电等检测的结果，支持各负责医生针对性查看自己上传的检查数据情况 6) 数据管理：支持个人数据的汇总统计 7) 报告管理：需支持实现公卫体检结果的报告打印功能 8) 健康问诊、中医体质以及老年人各项评估：需支持提供健康问诊、中医体质以及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老年人抑郁状态评估、老年人智力状态评估等信息录入功能		
3	运营服务	软件平台日常维护和功能迭代（如有较大功能更新，双方协处理）。当地安排 1~2 人的本地化运营维护服务团队配置，提供日常医生培训和软件升级服务	年	1
4	数据上传系统	可将数字流动医院车载设备检查检验数据按国家公卫标准要求，实时、准确直接上传至榆林市公共卫生信息化平台，保证使用方公卫数据安全、全面、完整、准确、实时同步上传，系统正常运行。实现互联互通，系统软件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套	1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审程序

按照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组成符合要求;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编制、签字、加盖印章合格、有效;
- 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谈判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在同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的;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5)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6)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并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 7) 实质性条款响应(商务和技术):须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货物/商务实质性条款;
- 8)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售后服务承诺,包含接到项目后响应时间、报价合理性、售前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等满足本项目需求;
- 9) 货源渠道正常、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产品均以生产厂商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为依据如质量证书、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 10) 供应商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力量配备详细、实施时间、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方案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并做出明确的承诺;
- 11) 确保交货安装期、质量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需求;
- 12)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项目详细管理制度且做出明确的承诺;
- 13) 谈判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4)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5) 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 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符合本项目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并适用于本项目, 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注: 以上项内容均有体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 项目名称地点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承诺内容不全面无签字盖章等任意一种情形)的, 视为无效投标。

2、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 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 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 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价格不再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的相关规定，中小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型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型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背对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五、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ZB-NG-2025069

【正/副】本

绥德县“互联网+医疗健康”保障项目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资格证明文件一套。

(1) 响应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已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即：_____大写金额），
交货期_____；

2. 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谈判报价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内有效；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人 民 币（小写）：_____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备注	“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 分项报价表（投标人根据投标产品自行编制格式）

序号	名称	产品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总价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书面声明

致：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确定。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_____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日 历 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法定代表人以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依次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 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 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性质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提供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信息，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 要求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 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注：

- 1、本表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填写；
- 2、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本表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填写；
- 2、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符合本项

目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并适用于本项目，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供应商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下载网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qxianyang/login.html>；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②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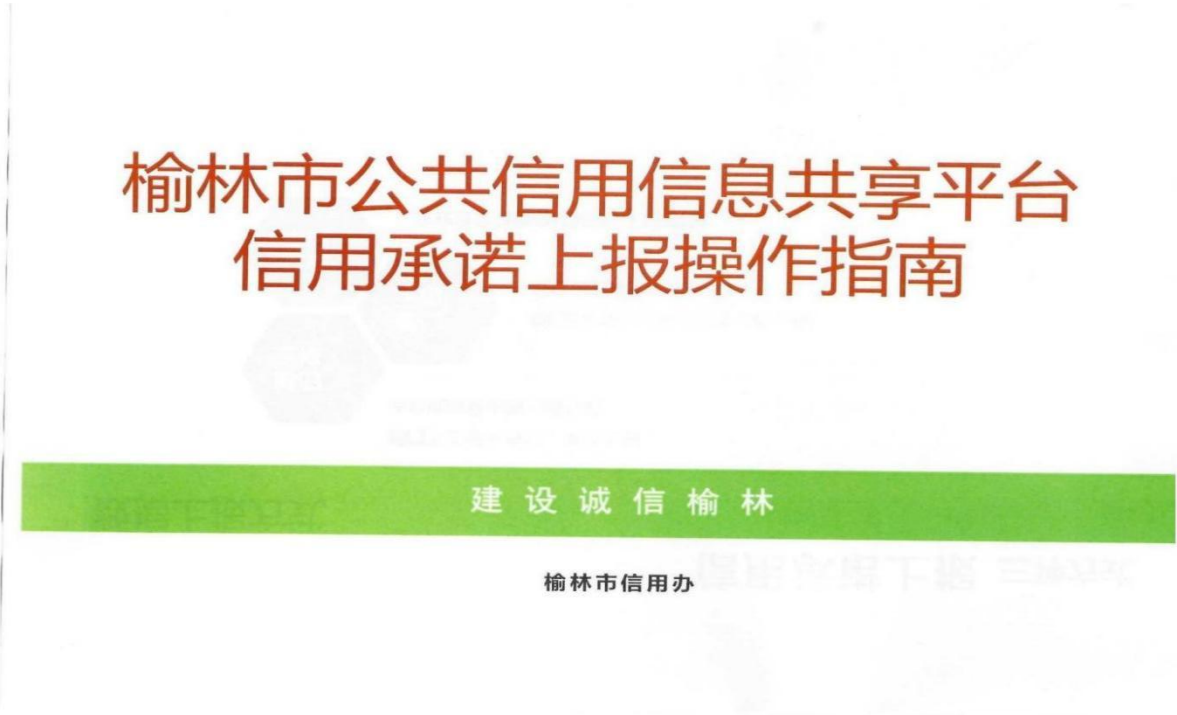
③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人补交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响应文件一份（备案用）

④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⑤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⑥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当前所在位置：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温馨提示：
信用记录是企业的“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综合实力和信用等级的重要体现。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门开展“主动承诺”征集，鼓励企业主动公开信用承诺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企业信用水平，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的信用支撑。

主动公示

当前选择：法人

承诺类型：法人 自然人

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管理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街道办	92610829MAA708D4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榆阳区政府	履行中	2021-09-27
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街道办	92610829MAA708D4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榆阳区政府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账号/用户名

密码

立即登录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management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user profile section with a circular avatar and the text '信用承诺'. Below this, a sidebar lists several actions: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密码申请',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and '信用承诺'. The main area features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columns: '承诺主体' (Commitment Subject), '承诺事项名称' (Commitment Item Name), '承诺期限' (Commitment Period), '承诺日期' (Commitment Date), '状态' (Status), and '操作' (Action). The table contains one entry for '西安德通航和通泰科技有限公司' (Xi'an Dethonghang and Tongtai Technology Co., Ltd.) with a commitment period of '1年' (1 year) and a date of '2021-09-27'. The status is '待审核' (Pending Review), and the action is '查看' (View). A red box with the number '1' is placed over the table.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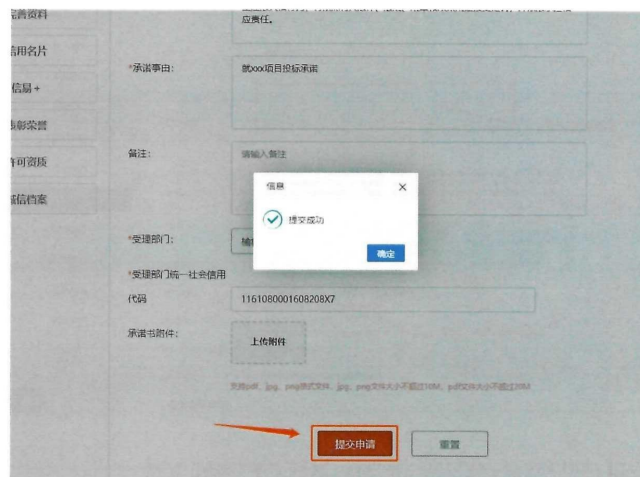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